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0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家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17,1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304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48043 元	李家欣	自民國114 年7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3%
002	新臺幣 169113 元	李家欣	自民國114 年6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48043 元	李家欣	暨自民國11 4年8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 之百分之二十
002	新臺幣 169113 元	李家欣	暨自民國11 4年7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

01

					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 之百分之二十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8月

05

10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03%計

06

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
07

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
08

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
09

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
10

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48,04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
11

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
12

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
13

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
14

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

15

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210,000元，借

16

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

17

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
18

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
19

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20

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9,113元

21

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
22

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
23

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
24

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

25

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
26

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
27

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